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采管〔2020〕2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安排，现就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意向公开的重要意义

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、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，

有利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、有针对性地做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，有利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、抑制政府采购领域腐败，有利于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、提升政府采购绩效。各县区、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

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。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电子卖场等小额采购项目，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，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（涉密项目除外）。

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、预算金额、采购需求概况、预计采购时间等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）。其中，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、供应商需具备的资格条件、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、是否定向采购贫困地区产品、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（响应）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，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，不得随意简化意向公开内容。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，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、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，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三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

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。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。

预算单位在备案采购计划时需提供采购意向公开信息，作为附件备案。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公开后，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，预算单位应发布采购意向终止公告，并说明原因。

四、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

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按照“试点先行，分步实施”的原则逐步推进。经费来源相对稳定或者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、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人民医院、市委党校，从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公开采购意向；2021年7月1日起，市直单位实施的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，全部进行意向公开。汉滨区、旬阳县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与市直单位同步。

其他各县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财政部门要在2021年选择部分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。试点单位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。2022年1月1日起，县区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采购意向公开。

五、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

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。各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应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具体承办本单位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各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分网公开（陕西政府采购网 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>）。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，有

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、本系统的采购意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市级各预算单位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制定本单位、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、安排部署，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，科学统筹，稳妥推进，确保本地区各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

对于采购意向公开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市直各预算单位、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，并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作法和经验。市财政局将结合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，对全市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


附件

(单位名称) ____年____(至)____月
政府采购意向

(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)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现将(单位名称) ____年____(至)__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	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采购标的数量，供应商基本要求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精确到万元	填写到月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				
			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XX(单位名称)
年 月 日

